

穩定的政治



政治安全是國家安全的生命線。政治安全在國家安全體系中居於最高層次和核心地位，是國家安全的根本，決定和影響著其他各領域的安全。

① 我國的政治制度

我國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基本內容主要包括：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通過民主選舉選出代表，組成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作為國家權力機關；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這些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各自的職權，並對人民代表大會負責，受人民代表大會監督；實行民主集中制，重大問題經人民代表大會充分討論，遵循少數服從多數原則，民主決定。



2024年3月十四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

我國基本政治制度包括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和基層群眾自治制度。這些制度的存在和發展有助於凝聚社會共識，促進社會穩定和發展，對於實現全過程人民民主、維護社會穩定和促進社會和諧發揮重要作用。



活動園地

36 名香港特區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產生

2022 年 12 月 15 日，香港特區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在香港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出席會議的 1,273 位選舉會議成員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差額選舉產生了 36 名香港特區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

② 「一國兩制」方針

我國憲法為「一國兩制」的實施提供了法律依據。《憲法》第 31 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一國兩制」是香港、澳門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必須長期堅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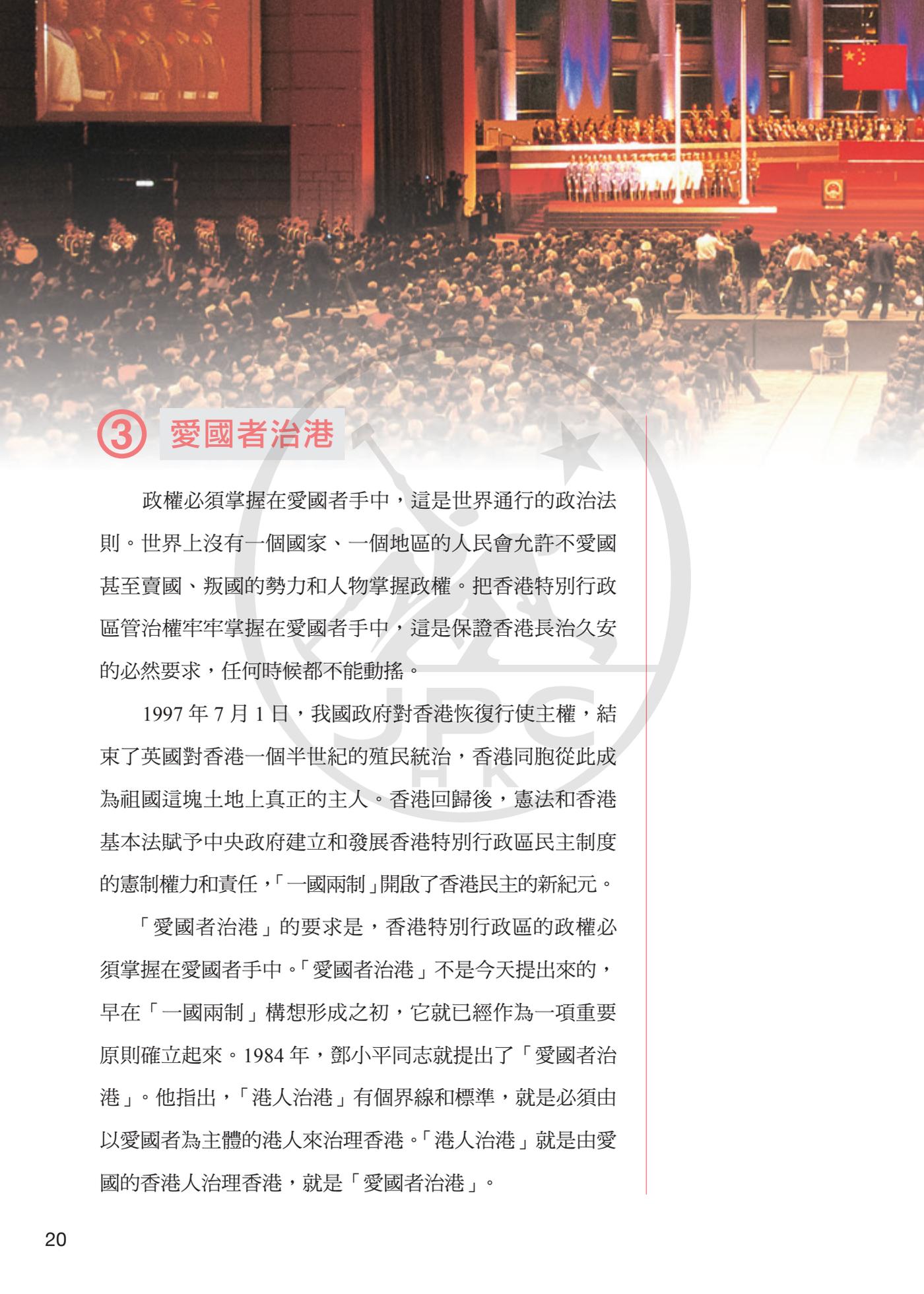
「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兩制」從屬和派生於「一國」並統一於「一國」之內。沒有「一國」這個前提，「兩制」就無從談起。在牢牢守護「一國」原則的前提下，香港、澳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長期不變，享有高度自治權。「一國」原則越堅固，「兩制」優勢越彰顯。只有維護好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香港的繁榮穩定才能得到更好保障，香港的優勢特色才能得到更好發揮，香港居民的切身權益才能得到更好維護。

知識卡

「一國兩制」

「一國兩制」是一個完整的概念。「一國」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單一制國家，中央政府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的所有地方行政區域擁有全面管治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不是固有的，其唯一來源是中央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不是完全自治，也不是分權，而是中央授予的地方事務管理權。

「兩制」是指在「一國」之內，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香港等某些區域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一國」之內的「兩制」並非等量齊觀，國家的主體必須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這是不會改變的。在這個前提下，從實際出發，充分照顧到香港等某些區域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允許其保持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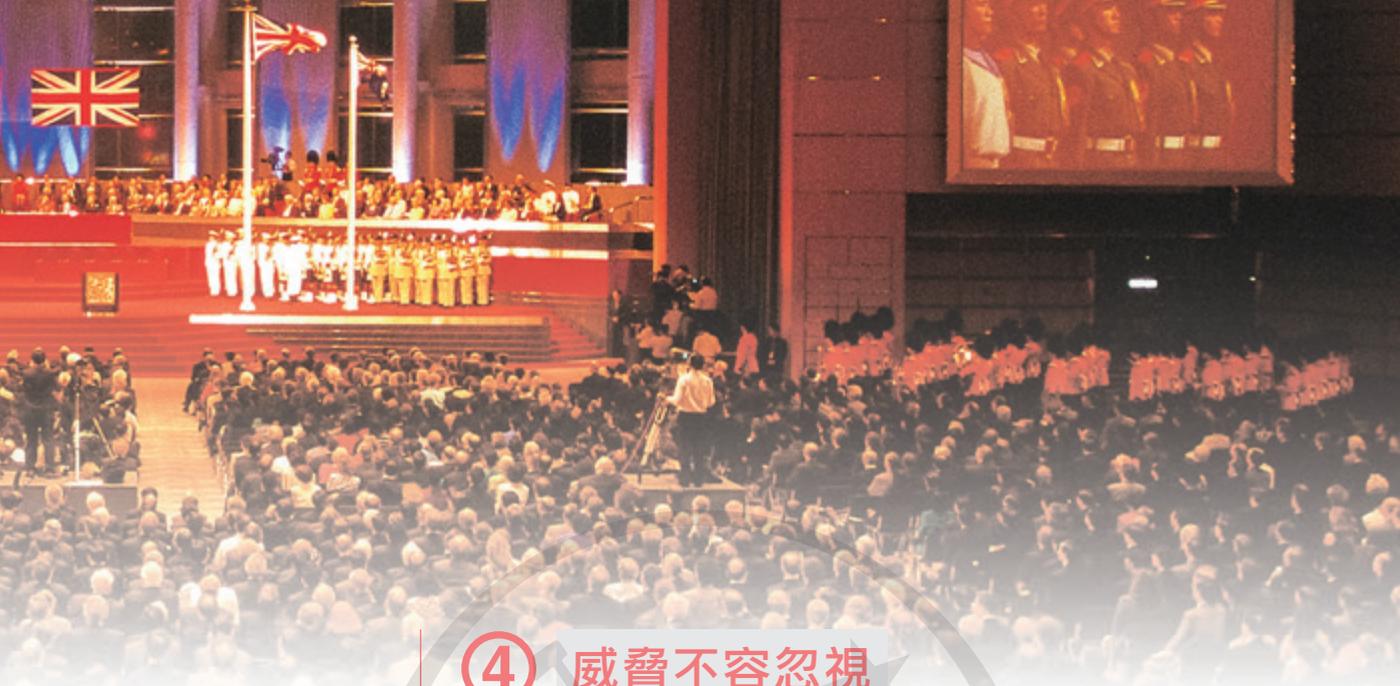


③ 愛國者治港

政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這是世界通行的政治法則。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一個地區的人民會允許不愛國甚至賣國、叛國的勢力和人物掌握政權。把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這是保證香港長治久安的必然要求，任何時候都不能動搖。

1997年7月1日，我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結束了英國對香港一個半世紀的殖民統治，香港同胞從此成為祖國這塊土地上真正的主人。香港回歸後，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中央政府建立和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制度的憲制權力和責任，「一國兩制」開啟了香港民主的新紀元。

「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愛國者治港」不是今天提出來的，早在「一國兩制」構想形成之初，它就已經作為一項重要原則確立起來。1984年，鄧小平同志就提出了「愛國者治港」。他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港人治港」就是由愛國的香港人治理香港，就是「愛國者治港」。



④ 威脅不容忽視

我國正處於一個大有可為的歷史機遇期，政治社會大局穩定。當今世界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大變局，同時我國政治安全也面臨著暴力恐怖勢力、宗教極端勢力、民族分裂勢力三股勢力滲透、破壞、顛覆等諸多風險挑戰。



拓展空間

顏色革命

冷戰結束後，美國肆無忌憚地推行干涉主義，頻繁策動「顏色革命」。例如，2003年年底，以議會選舉計票「舞弊」為由，逼迫格魯吉亞時任總統謝瓦爾德納澤辭職，扶持反對派領導人薩卡什維利上台，即所謂「玫瑰革命」。2004年10月，炮製烏克蘭大選所謂「舞弊」醜聞，煽動烏青年上街遊行，扶持尤先科上台，即所謂「橙色革命」。

美國慣於打著「民主、自由、人權」的幌子行干涉之實，熱衷顛覆別國政權，培植地區代理人，在別國及地區製造混亂，導演一系列「顏色革命」，甚至不惜動用武力，導致多國和地區至今政治動盪、經濟凋敝、民生困苦。美國的所作所為嚴重危害世界和平與穩定。

為防控國家安全風險，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制定了《香港國安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制度做出全面規定，其中第3章規定了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和處罰：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香港國安法的出台有助於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保證香港居民安居樂業和合法權益。



活動園地

首例《香港國安法》案件

2020年7月1日回歸紀念日，唐某在灣仔駕駛插有港獨標語旗幟的電單車，衝越警方防線，並導致三名警員身體受到嚴重傷害。唐某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恐怖活動罪等。法庭認為，被告預先計劃犯案，行為不只危及公眾安全，給社會帶來嚴重傷害，其有關行為更是想威嚇公眾，以達到政治目的。本案情節屬於案情嚴重，最終唐某被判刑九年。

這一宗案件的判罰打破了別有用心的人對《香港國安法》污名化的企圖，反中亂港勢力所炮製出的一系列口號、煽動性言行再也不是想喊就喊、想做就做。分裂國家就是犯罪，必須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是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是落實香港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以及《香港國安法》有關規定的法定義務。2024年3月19日，香港特區立法會全票通過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於3月23日刊憲生效。這項立法的完成是「一國兩制」實踐又一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大事，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有利於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拓展空間

《條例》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指導，與《香港國安法》有效銜接，與香港其他法律融會貫通，共同構成系統完善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符合國際通行做法及規則。《條例》對《香港國安法》中未涵蓋的五類危害國家安全罪行進行規管，同時明確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執法權力、訴訟程序、機制保障等。

《條例》充分借鑑其他國家特別是普通法國家立法經驗，在統籌發展和安全、統籌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權利自由之間取得了良好平衡。對於那些危害國家安全的極少數人，這部法律是高懸的利劍；對於絕大多數香港居民和外來投資者，這部法律是保障其權利和自由、財產和投資的「守護神」，為香港營造更穩定、更安全的營商和發展環境。

青少年要胸懷家國、兼濟天下，時刻保持警覺，增強對是非曲直的鑑別能力，避免被壞人操控利用，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說不。